**关于电力户表改造住户信息登记的通知**

按照泰安供电公司规定，根据北校住宅区供电户表改造进度要求，现对北校住宅区住户信息进行重新登记，各住户需如实填写《用电申请表》，签订《居民生活供用电合同》和《远程费控补充协议》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、各学院需要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住户信息登记工作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学院由指定的负责人按领表时间到水电暖管理中心领取《用电申请表》、《居民生活供用电合同》和《远程费控补充协议》。（领表时间详见附页）

三、各学院、各部门在2017年3月22日前把填写完毕的《用电申请表》、《居民生活供用电合同》、《远程费控补充协议》和用电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复印件交回水电暖管理中心（交通银行三楼水电暖会议室）。

特此通知

联 系 人:王震

联系电话:8241465

后勤管理处

2017年3月8日

**附页：**

**领 表 时 间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7年  3月13日 | 上 午 | 植物保护学院、文法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水利土木工程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林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 |
| 下 午 | 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体育与艺术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、农学院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|
| 2017年  3月14日 | 上 午 | 农民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(动物医学院)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纪委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发展规划处(校友办)、校长办公室、宣传部 |
| 下 午 | 校团委、机关党委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、档案馆、网络信息技术中心、统战部、校工会、高教研究中心 |
| 2017年  3月15日 | 上 午 |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审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、监察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财务处 |
| 下 午 | 资产管理处、公安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图书馆、白马河农场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南管委、东管委 |